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
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招标代理：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异议	23
11. 投诉	24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	2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01
1. 评标方法	101
2. 评审标准	101
3. 评标程序	109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111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见合同附件）	111
2. 技术要求	111
3. 图纸	111
4. 工程量清单	111
5. 其他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1. 商务文件	113
2. 技术文件	141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已由珠海市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440402-04-01-195519)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2.2 建设规模：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60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含人防设施），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建筑，地上主体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3.2 米，项目总投资 9730.56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95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1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内装饰工程、地上结构工程、地上室内装修工程、地上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外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箱变至各配电箱进线等）、室内外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道路场地工程、围墙工程（含大门）、绿化工程、桩基础工程、VI 标识系统工程（含安健环）、场地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白蚁防治、分体空调等内容；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不包含：二楼厨房及餐厅装饰及相关安装设备、多媒体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网络设备、精密空调、太阳能光伏、5G 系统、变配电工程、充电桩工程、集中式空调及新风系统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的，合计 1 个标段。

2.6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建设单位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发包预算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珠海供电局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7945.37	7664.64	10

注：

1、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2、其中：上表中的最高限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575.56 万元；工程暂估价 146.97 万元（含税价）（其中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15.00 万元（含税价）、市政道路系

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20.00 万元（含税价）、基站迁改费用暂估价 10.00 万元（含税价）、管线迁改费用 25.27 万元（含税价）、电梯工程暂估价 76.70 万元（含税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
5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专用资格：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专用资格	内容
1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其他要求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每个标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__日 2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__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1.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2. 每个标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5月__日2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09时30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等媒体上发布。

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网站公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香洲区红山路300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5楼
邮编：519075	邮编：510655
联系人：廖工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56-2866580	电 话：4008100100-2（采购业务）-1（广东电网）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5楼

邮编：510655

联系人：郭小姐、赖小姐、庄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5125284、85124330、85125332

受理邮箱：wuliufuwudating@gdwl.csg.cn

温馨提醒：项目业务问题、澄清问题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

问题属性后再根据公告“业务咨询方式”拨打相应电话，如遇澄清疑问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2)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在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作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

9.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举报，举报地址：珠海香洲区红山路 300 号，举报电话：0756-2862703，电子邮箱：dengzheng@zh.gd.csg.cn。

附件 1：招标人声明

附件 2：异议书（模板）

附件 3：投诉书（格式）

附件 4：关于项目投标常见问题摘要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 05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u>联系方式</u> ” 项目建设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u>招标条件</u> ”、“ <u>标的物清单</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单位)	见招标公告“ <u>联系方式</u> ”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u>建设地点</u> ”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u>建设规模</u> ”
1.1.7	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u>标段划分</u> ”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u>招标条件</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u>招标范围</u> ”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u>计划工期</u> ”
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p>要求质量控制目标：1.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推进工程高质量建设，执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工程机械化施工相关要求。</p> <p>2. 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争创网级电网公司或省级行业协会的优质工程奖、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p> <p>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p> <p>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p> <p>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p> <p>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及广东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p>
1.3.4	施工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方式: 网上提问。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2日17时00分前。 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计价模式: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报价形式: 采用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7664.64 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 575.56 万元; 暂估价: 146.97 万元(含税价), 其中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00 万元(含税价)、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20.00 万元(含税价)、基站迁改费用暂估价 10.00 万元(含税价)、管线迁改费用 25.27 万元(含税价)、电梯工程暂估价 76.70 万元(含税价)。 注:本工程混凝土按泵送混凝土考虑,地上建筑工程已考虑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具,安装部分已考虑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本工程已考虑预算包干费。
3.2.2	有效报价	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费率),且投标函及各单项工程、非竞争性报价(如有)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投标费率≤100%),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5%(投标费率<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详见招标公告-标的物清单</u>)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5. 如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5.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并按照标段开具提交。 5.2 若采用非电子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招标代理(采用电子形式的无需单独递交)。 5.2.1.现场递交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收原件的时间为： <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u> 。 接收地点： <u>开标室</u> 。 5.2.2.邮寄递交方式： 原件邮寄地点：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西塔 5 楼 收件人：吴工（电话：020-85125279） 因快递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或保证保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若投标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一览表中开标系统不能识别，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 年（如有）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年份要求	按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2022 年（如有）
3.5.5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报表或证明材料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6	近年工程获奖的年份要求	按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应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文档要求	1、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各分别为 1 套。其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word、Excel）编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内容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的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配合归档要求：</p> <p><u>招标人因资料归档需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无偿提供及邮寄（递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价格部分），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上传至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u>投标单位应自行留存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招标人因资料归档需要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单位并予以配合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Excel、PDF 等格式），且须保证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u>如投标（含中标）单位不予配合或提供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将认为投标单位未按照承诺执行，存在投标/采购文件弄虚作假，保留对该单位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及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扣分处罚的权利。</u></p> <p><u>邮寄（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西塔 5 楼。（因物业管理规定，建议选择顺丰、EMS 快递公司进行投递，确保邮寄成功）</u></p> <p><u>收件人：归档组</u></p> <p><u>联系电话：4008100100-2-1（可咨询邮寄业务）</u></p>
3.7.5	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为一册。</p> <p>2、为了让系统可以检索到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 Word、Excel 格式编制完成后以 doc、docx、pdf、jpg 格式再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生成。</p> <p>3、若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将予以考虑，因此导致评标扣分的，严重时导致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的“截止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 □是</p>
4.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p>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地点：<u>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u></p> <p><u>开标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起1小时内进投标人解密，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时工作人员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数字开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进行价格确认，对开标环节存有争议的可在质疑时间截止前通过系统平台提出质疑。</u></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等媒介。</p> <p>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网站公布的为准。</p>
7.2.2	中标公告媒介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u>10%</u>。</p> <p><u>（合同价5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履约担保）</u></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PPE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 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 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 5) 规范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 7) 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p>2.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章节中“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内容。</p> <p>3.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代付，结算时建设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中标人支付。</p> <p>4. 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南网基建移动应用，若违反使用要求，按照南网基建承包商处罚条款进行扣分。</p> <p>5. 若本章 3.2.3.2.1 税金费用规定执行第①条约定，即投标人需满足一般纳税人规定，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p> <p>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7.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招标人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8. 公司对出现未提供作业现场视频或弄虚作假、故意逃避视频监控等严禁和违章类问题及出现作业信息填报不正确、不规范等规范类问题的承包商，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等相关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扣分处罚，本工程因此项原因扣分达到6分的，工程项目不予结算。</p> <p>9. 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p> <p>10、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p>1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交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取分段累计计算方式，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760 1385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760 710 1843">项目 序号</th> <th data-bbox="710 1760 1102 1843">中标价</th> <th data-bbox="1102 1760 1385 1843">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843 710 1926">1</td> <td data-bbox="710 1843 1102 1926">一亿元（含一亿）以下</td> <td data-bbox="1102 1843 1385 1926">0.9%</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926 710 2009">2</td> <td data-bbox="710 1926 1102 2009">超过一亿元部分</td> <td data-bbox="1102 1926 1385 2009">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中标价	收费费率	1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0.9%	2	超过一亿元部分	0.5%
项目 序号	中标价	收费费率									
1	一亿元（含一亿）以下	0.9%									
2	超过一亿元部分	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3</td> <td>每宗收最终不超过20万元</td> </tr> </table> <p>12、招标代理费： 项目类别：<u>工程类</u>。 代理费支付：<u>由中标单位支付</u>。 具体收费办法及计算标准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条款，请认真仔细阅读。</p> <p>13、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u>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u>，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u>固定单价合同</u>，<u>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u>按《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执行，<u>暂估部分按实结算</u>，<u>施工措施费固定总价合同</u>（含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施工机械设备拆装、塔吊基础、预算包干费等均按固定总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如本工程获得<u>市级工程以上优质奖</u>，工程优质奖费用参照《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工程优质费费用标准计算》。（1）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基站迁改费用工程、管线迁改费用工程均按实结算；（2）电梯设备工程结算时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结算，需提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单，合同或协议、发票等，最终结算价若超出暂估价，则按暂估价包干结算。</p> <p>14、项目编号：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u>网站公布的为准。</p>	3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20万元
3	每宗收最终不超过20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2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1.11.3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

1.11.4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

分包的劳务作业。

1.11.5 专业分包商必须在公司进行资信档案登记,并且在资信档案记录允许的范围内承接分包工程。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能指明澄清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据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的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3.2.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1) 工程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定额套用、取费项目及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及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南方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概预算编制标准(试行)》,不足部分参考其他行业相应定额(指标)和取费标准。

(3) 税金费用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4) 暂估价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的金额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结算原则如下:

①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基站迁改费用工程、管线迁改费用工程均按实结算;

②电梯设备工程结算时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结算,需提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单,合同或协议、发票等,最终结算价若超出暂估价,则按暂估价包干结算。)

(5) 混凝土应按泵送混凝土考虑,地上建筑工程应考虑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具,安装部分应考虑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投标报价应考虑预算包干费;

3.2.2 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报价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工程总价(总报价书,详见格式);

■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详见格式);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如有);

■计日工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如有);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2.3.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

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2.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 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 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 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投标人不得自行变更, 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 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 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3.2.3.5 投标人需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发现错漏的, 投标单位须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经招标人核实后予以澄清, 招标人确认为漏列或工程量有偏差的, 暂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实施及结算时按 3.2.3.6 款处理, 否则视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是一一对应和准确无误, 即使以后实际施工时产生误差, 工程量也不予调整。

3.2.3.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视为新增项目, 按合同专用条款确定价格。

3.2.3.7 工程建设过程中, 中标单位对外的交涉与纠纷, 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 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建设单位进行协调时, 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单位承担。

3.2.4 投标函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最后修正的总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 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3.2.4.1 如投标函总价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为准;

3.2.4.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2.4.3 投标函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总价为准, 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5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 即作为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施工合同的总价。

3.2.6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前附表

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附表1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安全情况”、“质量事故情况”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近年工程获奖情况”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文档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4)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2)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3)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 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 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于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 无需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 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注: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标的额或预估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由法规部核实）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 5 楼

邮编：510655

联系人：郭小姐、赖小姐、庄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5125284、85124330、85125332

受理邮箱：wuliufuwudating@gdwl.csg.cn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温馨提醒：项目业务问题、澄清问题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根据公告“业务咨询方式”拨打相应电话，如遇澄清疑问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2）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在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

11. 投诉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举报,举报地址:珠海香洲区红山路300号,举报电话:0756-2862703,电子邮箱:dengzheng@zh.gd.csg.cn。

11.1 投诉及处理

(一) 投诉提交方式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投诉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诉书格式详见上述格式。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投诉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应链服务中心

地址:珠海香洲区红山路300号

邮编:519075

投诉邮箱:dengzheng@zh.gd.csg.cn

电话:0756-2862703

(三)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具备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7)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投诉。

(四) 恶意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限制其1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1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及非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币种:人民币)。

中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收费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详见下表。其中:

对专项标,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费;对框架采购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的100%

为基数计算代理费，框架期结束后一个月内：①若最终框架订单签约金额低于中标（成交）金额的 60%时，中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代理费据实结算，多付部分予以退还；②若最终框架订单签约总金额大于等于中标（成交）金额的 60%且小于等于 120%时，代理费金额不作调整；③若最终框架订单签约总金额大于中标（成交）金额的 120%时，最终代理费金额据实结算，少付部分由中标人予以补缴。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费率（%）		
	工程类项目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0.90%	1.35%	1.35%
100-500 万元	0.63%	0.99%	0.72%
500-1000 万元	0.528%	0.768%	0.432%
1000-5000 万元	0.336%	0.480%	0.240%
0.5-1 亿元	0.192%	0.240%	0.096%
1-10 亿元	0.048%	0.048%	0.048%
10 亿元以上	0.0096%	0.0096%	0.0096%

注：1、以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标段（标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概算金额、预估金额作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对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服务费按工程类项目计费。

12.2 收费帐号信息

用户名：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广电支行
 帐号：4400140330405300081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_____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争创市级及以上质量奖_____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执行《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暂估部分按实结算，施工措施费固定总价合同（含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施工机械设备拆装、塔吊基础、预算包干费等均按固定总价），如本工程获得市级工程以上优质奖，工程优质奖费用参照《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版工程优质费费用标准计算》。_____

(3) 其他：_____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30 个工作日 日_____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开工准备已开始，并出具履约保函和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合同价款 10 %	_____元（大写：_____）
首付款	___/___	___/___	合同价款 ___ %	___/___元（大写：_____）
进度款	按月审核， 45 个工作日内。	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确认的形象进度	合同价款 70 %	_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	30 个工作日 日_____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开工准备已开始，并出具履约保函和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合同价款 20 %	_____元（大写：_____）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尾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_____）。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4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税务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_____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JF-FWZHTGZGZ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JF-FWZHTFRZGZ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JF-FWZHTSJZGZ

乙方（盖章）：YF-FWZHTGZGZ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YF-FWZHTFRZGZ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F-FWZHTSJZGZ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成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 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

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 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

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

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

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4) 代付款项由承包人递交相关签证、发票(或收据)等支撑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后随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

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如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与图纸有偏差，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超±3%时才给予调整，只调整超过±3%部分，偏差或缺项部分结算单价确执行附件 12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等。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附件 12.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附件 13. 合同价格和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2)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一、计价依据

1、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以及各定额相应配套取费程序。

二、分部分项项目结算综合单价确定：

（1）增加工程量或材料的综合单价调整：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单价（综合单价），且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换算主要材料的，原清单单价中仅换算材料价格，合同中未列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珠海]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上有列出的结合市场调查情况，参考变更同期

的[珠海]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材料价；《[珠海]市工程造价管理》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投标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其中合同中未列的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中档），《[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可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在实施前共同确认，否则结算时甲方根据相关依据和规则办理。

（2）减少工程量或材料的综合单价调整：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算。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5%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主要材料，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15%的，按招标控制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三、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确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只有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化时才给予变化，费用按《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2018）》取费标准给予增减，费用使用执行《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措施项目费为包干费用，不予调整，也不随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承包人漏报或少报，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另外增加。

四、其他项目费用确定：

1、暂估价部分：

1)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基站迁改费用工程、管线迁改费用工程：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定上报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费用包干；暂估价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以下计算：综合单价组成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综合单价按下浮率计算结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设备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

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设备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人工及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设备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

2) 电梯设备工程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结算，需提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单，合同或协议、发票等，最终结算价若超出暂估价，则按暂估价包干结算。

2、预算包干费为包干费用，不予调整，也不随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工程优质奖费用：

（1）建筑与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如获得工程优质奖，按以下费用标准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12%结算；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7.5%结算；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4.5%结算；

（2）安装工程如获得工程优质奖，按以下费用标准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20%结算；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12.5%结算；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7.5%结算；

附件 13.

合同价格和支付

合同价格和支付 合同协议书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_总价_（单价\总价）合同，其中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5%。

预付款：

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可选项] 10%，其中预付款的 3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4 天内监理工程师向项目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一份复印件送承包人）：

- ①、 合同和履约保函已生效；
- ②、 开工准备工作已开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价款的[可选项]50%后开始扣回，分两次扣回，每次抵扣预付款的 50%，累计支付到合同价 80%前扣完。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 60%。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支付证书后，随预付款同步支付，或单独申请支付。

1.3 发包人在预付款支付时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可选项]0 %。（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不需要提供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工程进度款：

2.1 工程进度款（除人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若进度款与 预付款累计已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中间结算价可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以中间结算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凭证。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汇票、支票、票据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

①季度结算，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 1 日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报监理工程师核查。承包人应在每季度首月 [可选项] 15 日提交上一季度已完工程量的结算付款申请及 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进度付款 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请款依据后 [可选项]45 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②工程量形象进度（里程碑）结算，承包人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可选项]30%、50%、80%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 包 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 45 日

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③月度结算，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15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及结算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请款依据后 45 日内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2.2 工程人工费用。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①、按月度拨付，承包人应在每月[可选项] 15 日提交当月工程工人工资申请（申请金额不低于当期 已完工程量的 15%且不高于当期已完工程量）和项目前两个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的工人工资总额，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人工费用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 付款证书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45 日内将人工费支付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按工程进度拨付：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按当期工程形象进度的 15%申请人工费用，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人工费用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付款证书 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可选项]45 日内将人工费支付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当经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超过 60%后，超出部分按 3.1 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一并支付，累计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 100%时停止支付，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汇票、支票、票据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3.1 质量保证金预留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的同时，提交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银行提供的保函、央企财务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等，格式自定），保函应确保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有效，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全额支付结算尾款。

若承包人无法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需在办理结算款支付申请的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发包人一次性扣留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价款支付到结算价的 97%。

3.2 质量保证金退还

（1）质量保证金保函预留方式：

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前，运行管理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未提出“不得退还工程质量保证”的书面文件，承包人按与保函开具方的约定办理相关保函核销手续。

（2）质量保证金费用预留方式：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前 1 个月向承包人发出质量保证金退回通知；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到期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并附运行单位出具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证明（须运行单位盖章签字）；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 14 天内完成核实，确认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后，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4.1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自收到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和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4.2 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未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 原则办理结算：

①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②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③承包人由于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未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从逾期次日起，每日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同时需提供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程结算资料签收记录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

④承包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 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造价审核单位按已有资料依照结算原则进行审定，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3 承包人未提出增加费用，经审定需调增结算费用，此时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支付，效益收费部分 由承包人支付的方式，效益收费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支付给中介机构（增值税发票由中介 机构开给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5% ×中介机构中标费率（其中 “核减额”、“核增额”指结算审核报告上的审定价-施工单位送审价的差额）。

4.3 本合同（协议）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承包人须按规定提供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 法计税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结算时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5. 本合同（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如需商业汇票 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 结算支付方式履行。

6. 在内外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审计中发现并经发包人确认结算中存在错算款项，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报告复核通知书后按发包人要求将错算款项交回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做好职责范围内基建项目归档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并以签署完毕的《基建项目 档案移交表》和《基建项目档案移交清册》为依据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或应归档文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完整或整理不规范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扣罚承包人合同总额的 1%（或承包商违章处罚扣 0.2-1 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权重）	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20%	40%	40%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初评因素	详细内容
一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应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u>二级或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p>	<p>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p>	<p>响应性评审</p>	<p>投标报价</p>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费率），且投标函及各单项工程、非竞争性报价（如有）符合：（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投标费率≤100%），且不低于成本。（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5%（投标费率<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3）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工期</p>	<p>符合： 计划工期：__955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1日 （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p>

	工程质量	符合： 1.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推进工程高质量建设，执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工程机械化施工相关要求。 2. 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争创网级电网公司或省级行业协会的优质工程奖、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 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5.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 6.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符合：1、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2、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计算机硬件特征码审查	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码相同的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说明：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科技创新评价	5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协会或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工程类科技创新奖项、省级以上工法的，得0.2分/项，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国家发明专利、工程类科技创新奖项及工法证书或证明（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协会级别以注册登记单位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6	<p>1. 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本项不得分；</p> <p>2.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基础分 2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 2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一致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0	<p>1.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 5 分，否则 0 分。</p> <p>2.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5 分，否则 0 分。</p>	<p>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未提供不得分。</p>
4	纳税信用情况	10	<p>连续 3 年（指 2021 年-2023 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0 分；</p> <p>连续 2 年（指 2022 年-2023 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p> <p>连续 1 年（指 2023 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p> <p>其他得 0 分。</p>	<p>需提供税务机关网页相关截图，同时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24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作为施工单位完成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6	企业获奖情况	20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获奖证明：</p> <p>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 10 分/项；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得 6 分/项，获省部级奖按奖项计分：一等奖及以上 2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未区分等级的奖项 1 分/项；获市级奖得 0.5 分/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分。</p>	<p>1. 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p> <p>2. 获奖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式获奖文件可以是获奖公告名单或网站查询页（或截图）；正在公示期间的奖项不予认可。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或官网发布的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8	施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20	<p>1. 施工现场组织架构人员齐备（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情况下，得基本分5分，未齐备本项0分且不参与第2点评审；</p> <p>2. 施工管理人员素质（项目经理不参与本小项评审）：</p> <p>（1）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包括建筑类、电力类专业），2分/人；（若1人同时具备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计取一次；本项最高得10分）。</p> <p>（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2.5分/人；（若1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的，只计取一次；本项最高得5分）。</p> <p>（3）若1人同时满足上述2点要求的，得分不相加，只取最高分。</p> <p>本评分项最高得分20分。</p>	<p>（1）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在本单位注册且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②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人社部门授权具备颁发资格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为准。</p> <p>（3）招标人将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进行现场考勤考核，上述人员未征得招标人的事先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换。上述人员如需更换，招标人将扣罚，多次更换处罚加倍，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合计	100		

2.3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	满分值	分项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特点	4	1	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路径（如有）、布置形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期要求等）	工程规模、工期、安全质量要求描述正确，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投标范围及承包方式等齐全无错漏且描述完整得1分；每遗漏或差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	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描述正确，说明详实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完全没提及的不得分。
			1.5	施工实施条件、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	结合工程施工实施条件、现场自然环境分析和影响施工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分析到位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2	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应满足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平面布置布局合理、占地经济，符合现场条件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	临时用电电气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水、电管线敷设安全、合理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1	施工现场消防总体布置	消防器材布置合理，不留死角，重点部位有特殊消防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3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5	3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机构职责齐全，业绩情况等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	施工现场组织原则	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利于施工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4	施工方案	35	3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工程特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级差为 0.5 分。
			2	施工机具准备	施工主要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机具先进、性能安全良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	施工力量配置、承载能力评估	施工力量配置计划满足工期及现场安全要求，能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及其他客观因素，并提供保证施工力量配置完整、稳定、高效的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4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安全、科学合理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科学、安全、合理、可行性高，作业指导书应用合理、措施满足要求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工程实际，有具体的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4	开展现场标准建设措施	有标准建设、符合工程实际，满足工艺要求对应的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10	绿色建筑实施方案	建筑工程按设计内容和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编制有效环保施工计划，提供有效低碳建筑、绿色环保施工控制措施，同时提供绿色施工、低碳建筑建设承诺；实施方案及承诺详实可行得 10-7 分、一般得 6.5-3.5 分、差得 3-0.5 分。无实施方案或承诺不可行的不得分。
			5	数字化施工方案	编制数字化方案，主要叙述依托机械化开展的基建工程数字化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新型机械时产生的工程实体数据、施工过程数据、安全管控数据等，以及该部分数据的传输、分析、应用、决策等。按方案是否实际、安全、科学合理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8	4	工期规划、工期目标及分解(网络计划)	(1) 工期规划、工期目标 (2分)：满足工期、安排合理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 工期分解(网络计划) (2分)：有横道图得2分，有网络图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	结合所制定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并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原因供应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	进度计划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及施工周期，考虑内部原因及天气、假日等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6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8	1	质量目标、管理机构及职责	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管理机构及职责健全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	质量管理主要职责、管理制度	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管理制度完备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	质量体系及检验的标准	质量管理覆盖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5	质量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5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质量过程控制	针对工程特殊部位、薄弱环节、重大方案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	科技创新策划	科技创新策划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级差为0.5分。
7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2	1	安全目标承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安全目标承诺符合规定，安全组织机构健全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	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安全管理制度完备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5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实施方案可行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2.5	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及措施	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到位，有针对性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4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针对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编制专项安全过程控制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1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	保证体系中应体现及满足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的酌情给分，级差为0.5分。

8	分包工程的管理	15	5	分包计划与范围	针对本项目制定分包实施计划，提出预计分包金额占项目金额比例。分包计划内容完备、针对性强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注：（1）如单个分包金额超项目金额比例超过 50%，或项目整体分包金额超项目金额比例超过 75%时，须对分包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作出详细论证，确保分包合法合规，否则不得分。（2）如施工方案中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承诺（项目实施进程中如实际有分包情况，则同时提供同意建设单位处罚的承诺），可按满分计，否则不得分。
			5	分包采购	（1）分包管理制度（3分）：投标单位是否有分包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管控是否有严格的条款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严格分包报审（2分）：按分包计划开展分包，承诺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分包报审相关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分包人选择。按分包报审流程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制度酌情给分，级差 0.5 分。
			3	工程分包管理	针对分包的项目，对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完善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详细描述不分包能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得 0 分。
			2	农民工工资管理	应体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认证的管理情况，须体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计划、人工费用代发计划、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措施酌情给分，级差 0.5 分。
9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5	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及组织机构	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安全组织机构健全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1	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有效控制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	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考核办法、管理方法，方案可行、方法满足要求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10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4	2	编制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结构、内容的严密性，叙述的严谨性，文字的精炼、准确性。	投标文件编制科学，结构、内容的严密，叙述严谨，文字的精炼、准确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响应齐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编制认真、详尽、无漏项的酌情给分，级差为 0.5 分。
--	--	--	---	----------------	--

实施办法：

- (1) 必须每项打分。
- (2) 最后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注：若评委人数为 5 人时，最后得分则直接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 价格评分标准

2.4.1 报价分（满分 100 分）

计算方法	合理均价基准差径靶心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进入价格分计算的投标人取技术商务加权总分排名前 BP%的投标人，按比例 HP%、LP%分别去掉最高、最低价格后（当排名前 BP%的投标人个数少于等于 L 个时，不去最高最低价），计算平均价作为 Y 平均； 2、计算评标基准价，Y 基准=Y 平均×（1-X），X 为下浮率，Y 基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计算公式	1、Y 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格；Q _i 为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当 Y _i >Y 基准，Q _i =报价满分-（Y _i -Y 基准）/Y 基准×报价满分×RH； 3、当 Y _i =Y 基准，Q _i =报价满分； 4、当 Y _i <Y 基准，Q _i =报价满分-（Y 基准-Y _i ）/Y 基准×报价满分×RL； 5、当 Q _i <0，按 Q _i =0 分计；
进入价格评分厂家数量	本次评标不设置技术商务末位淘汰。进入技术商务评分范围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价格评分。
下浮率（X）	2%
BP%	100%
HP%	0%
LP%	0%
L 值	50
RH	2
RL	0.5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则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如果报价也一致，则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果仍然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获得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见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

2.1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2.2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3. 图纸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序号	工程项目及图纸名称	备 注
1	建筑图纸	
2	电气+智能化图纸	
3	结构图纸	
4	暖通图纸	
5	给排水+海绵图纸	
6	装修图纸	
7	标识图纸	
8	人防图纸	
9	基坑图纸	
10	绿建建筑	
11	景观图纸	
12	土方图纸	
13	管线迁改图纸	
14	部分招标图纸答疑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5. 其他

5.1 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费用清单（见工程量清单）

5.2 全面开展样板点建设清单：详见施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自评分	对应页码	备注
1	科技创新评价	5			
2	企业管理体系	6			
3	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0			
4	纳税信用情况	10			
5	企业业绩	24			
6	企业获奖情况	20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5			
8	施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20			
	合计	100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二、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三、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扫描件
-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 九、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 十一、投标专用章（数字证书）效力证明文件
- 十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保险承诺函（如有）
- 十四、供应商登记承诺函
- 十五、企业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1)
 - 2、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 3、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 十六、纳税信用情况
- 十七、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队伍综合素质评价
 - 1、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 2、施工管理人员（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3，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 十八、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作为施工单位完成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情况（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4、附表 5，附证明材料）
- 十九、获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获奖情况（如有，报表格式参考附表 6，附证明材料）
- 二十、企业管理体系
- 二十一、科技创新评价
- 二十二、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备注：1、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应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并对目录生成页码及索引功能。

3、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二、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为投标必填内容）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

三、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章节中“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扫描件

格式一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招标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3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九、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若本项目最终由我单位承接实施，除了响应该项目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我单位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本项目（含主体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接受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非招标）投标活动，并已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且理解该标准的内容，若我司在该项目中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准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违反本承诺，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对我方进行处罚，我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信用评价风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函

致：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事宜系由我司自行办理，如与实际不符，我司愿承担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办理、围标串标等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登记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____（投标人名称）为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中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4 天前，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供应商登记。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本公司相应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如有）
- 3、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发生诉讼及仲裁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如有）

十六、纳税信用情况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十七、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队伍综合素质评价

附表 2、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 证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级别			联系电话		
近年曾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项目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p>注：</p> <p>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商务评分标准。</p> <p>2、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p>					

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后需附《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本项目施工队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职称	专业/工种	证书号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十八、企业业绩

附表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作为施工单位完成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投产日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附表 5、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作为施工单位完成同类建筑工程（含 35 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工程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十九、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建筑工程（含35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站
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工程获奖情况（如有）

附表6、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建筑工程（含35千伏及以上新建变电站、换流
站建筑工程施工及小型基建工程）工程获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二十、企业管理体系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二十一、科技创新评价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评分标准。

二十二、其他

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1、编制人（签名）

2、审核人（签名）

3、批准人（签名）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一) 工程概况及施工特点
 - (二)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三)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四) 施工方案
 - (五)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六)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七)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八) 分包工程的管理
 - (九)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注：以上资料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对目录生成页码及索引功能。

[技术编写要点：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投标人对所投工程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建设单位一式三份。]

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请结合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

工程概述（工程规模、路径（如有）、布置形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期要求等），安全质量要求、投标范围及承包方式、地质及地貌状况、交通情况等。

2. 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

工程设计特点、工程量等。

3. 施工实施条件、自然环境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说明

结合工程施工实施条件、现场自然环境分析和影响施工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分析。

（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 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A3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材料站需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仓库管理办法 Q/CSG217016-2011》的相关规定设置。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

3. 施工现场消防总体布置

（三）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1.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 工程主要人员简介、人员机构职责、业绩情况等。

3. 施工现场组织原则。

（四）施工方案

1.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施工机具准备

3. 施工力量配置、承载能力评估

4.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5.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6.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

7. 开展现场标准建设措施

8. 绿色建筑实施方案

9. 数字化施工方案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1. 工期规划、工期目标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清晰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包括资源计划，如设备、材料、物资供应计划配合施工进度合理性）。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3. 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

结合所制定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

4. 进度计划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 施工进度应满足《基建工程项目进度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质量目标

采用 WHS 合格率。用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创优目标（如有）。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3. 质量管理制度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制度。

4. 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5. 质量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保证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

6.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质量过程控制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 科技创新策划

阐述科技创新策划方案。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5. 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及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6.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

（八）分包工程的管理

1. 工程分包的计划及范围

2. 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分包报审流程

3. 工程分包管理

针对分包的项目，对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详细描述不分包能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的方案及保证措施。

4. 农民工工资管理

体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认证的管理情况，阐述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措施。

备注：如施工方案中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承诺（项目实施进程中如实际有分包情况，则同时提供同意建设单位处罚的承诺）。

（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及组织机构

2. 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

3.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4.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一、投标函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签字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推进工程高质量建设，执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工程机械化施工相关要求。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争创网级电网公司或省级行业协会的优质工程奖、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即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5）我方承诺在参加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一）采用工程量清单注意事项：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格式

1、报价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 1.1 编制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1.2 审核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1.3 批准人（签名）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报价书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万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85%（万元）	备注
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变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7664.64	575.56	1、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15.00 万元（含税价）； 2、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 20.00 万元（含税价）； 3、基站迁改费用暂估价 10.00 万元（含税价）； 4、管线迁改费用 25.27 万元（含税价）； 5、电梯工程暂估价 76.70 万元（含税价）				1、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____万元（含税价）； 2、市政道路系统接入工程暂估价____万元（含税价）； 3、基站迁改费用暂估价____万元（含税价）； 4、管线迁改费用____万元（含税价）； 5、电梯工程暂估价____万元（含税价）	
合 计		7664.64	575.56	146.97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说明：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栏价款以投标函为准，即为中标价，是合同签订依据，也是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暂估价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脚手架费用）、暂估价计列。

3、工程量清单

1)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需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地下建筑结构工程				
2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				
3	安装工程				
4	配套辅助工程				
5	室外工程				
6	场地费用				
7	市政管网配套接入			/	/
8	施工图纸施工许可审查			/	/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明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地下建筑结构工程				
1.1	大型土石方工程				
1.2	基坑支护工程				
1.3	基础工程				
1.4	地下室结构工程				
1.5	地下室内装饰工程				
2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				
2.1	地上结构工程				
2.2	地上室内装修工程				
2.3	地上外立面装修工程				
3	安装工程				
3.1	电气工程				

3.2	室内给排水工程				
3.3	通风、空调工程				
3.4	水消防系统（含自动喷淋系统）				
3.5	自动报警系统				
3.6	气体灭火系统				
3.7	通讯传输系统				
3.8	安保智能化（SA）				
3.9	楼宇自动化系统				
3.10	电梯工程				
3.11	其他设备安装工程				
4	配套辅助工程				
4.1	门卫室土建				
5	室外工程				
5.1	风机基础部分				
5.2	风机基础土方部分				
5.3	安装平台基础部分				
5.4	安装平台土方部分				
5.5	其他设备基础部分				
5.6	绿化工程				
5.7	围墙工程（含大门）				
5.8	室外道路，场地工程				
5.9	室外给排水工程				
5.10	室外电气工程				
5.11	视频监控及安全警卫系统				
5.12	VI 标识系统工程				
5.13	海绵城市				
6	场地费用				
6.1	场地大型土石方工程				
6.2	建筑物桩基础				
6.3	软土地基处理				
6.4	风机桩基础				
6.5	安装平台桩基础				
6.6	其他设备桩基础				
6.7	特殊构筑物				
6.8	场地准备费（2x315kVA 临时箱变 10kV 线路）				
7	市政管网配套接入			/	/
7.1	给排水系统			/	/

8	施工图纸施工许可审查			/	/
8.1	施工图纸施工许可审查			/	/
...					
合计					

以下表单不再提供格式，投标人可采用造价编制软件自行导出。

-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如有）；
 - 计日工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如有）；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